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30073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47.89 万元、421,137.98 万元、628,064.34 万元和 754,073.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9,876.02 万元、99,219.56 万元、154,329.70 万元和 107,133.7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增长机遇，在河北廊坊、广州南沙、天津等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同时实施多个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对项目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由于管理能力或市场开拓能力的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新建数据中心无法按时投入使用或者结转固定资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完工后，可使用机柜将新增 8,925 个 8.8KW 机柜。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廊坊 IDC 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并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机柜与客户签订了相关意向协议。但如果未来 IDC 市场环境、供求状况或者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机柜上架进度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投资回报率下降。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公司已结合自有机柜运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具体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IDC 市场的机柜租赁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项目运营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IDC 业务的机柜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根据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150.20 万元。此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7,133.79 万元，在建工程完工投产后也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广州南沙、廊坊固安、天津武清等大型数据中心交付使用，公司对大型互联网客户的收入明显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1%、55.60%、56.44%和 69.78%。如公司未来无法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对 IDC 业务的需求有所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机柜使用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工程建设分包的风险

目前国内数据中心普遍采用 EPC 总承包的建设方式，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通过专业分包将数据中心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深度融合，以缩短项目交付期、控制整体建设成本。但众多分包商在项目上多点作业、多专业施工时，各分包商的资质、技术、管理能力都将成为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总承包商不能很好的组织协调分包商的工作，公司将可能面临数据中心延期交付、影响客户使用以及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而具有重资产的属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公司业务的扩张主要依靠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及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数据中心建设的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0%。公司预计未来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到期需偿还的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

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数据中心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7,133.7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54,073.03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67.07%。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或数据中心行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等原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数据中心的机柜使用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据中心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318.47 万元、37,727.47 万元、68,498.28 万元和 40,982.7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4.39%、5.86%和 3.19%。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然而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

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此外，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3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3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4
五、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
六、工程建设分包的风险	4
七、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5
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5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
十一、审批风险	6
十二、发行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行业竞争情况	20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土地	5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8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59
七、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5
八、行政处罚情况	6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情况	6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4
四、募集资金投向	7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6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7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效益测算、资本性投入情况	8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1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9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2
八、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1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11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9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19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1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21
二、政策风险	121
三、经营风险	121
四、财务风险	12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24
六、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	125
七、审批风险	125
八、发行风险	12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3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13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3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3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奥飞数据、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实讯通信、有限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股东
北京华夏雅库	指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盘古云泰	指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飞新能源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子公司
昊盈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DC 圈	指	中国 IDC 圈，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较有影响力的媒

		体平台和咨询机构，IDC 圈每年发布的《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是数据中心行业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被研究机构广泛引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被认为是 IT 行业发展中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第三次重大革命性突破。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值是 2，越接近 1 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全称为 5th Generation。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智算数据中心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览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512.01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庆沙路 100 号 21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号码:	020-28630359
公司网址:	https://www.ofidc.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1、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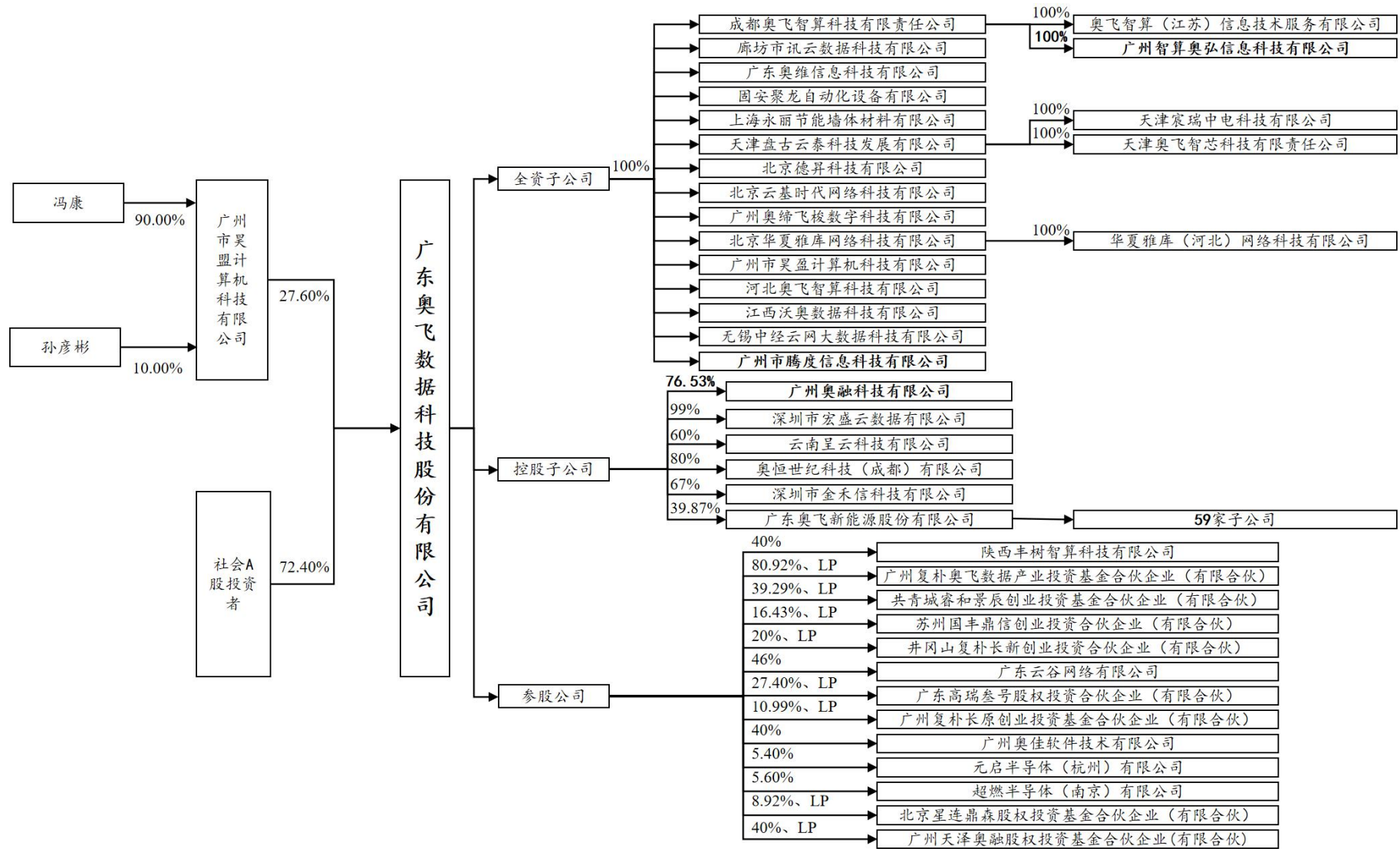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1	昊盟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27.60%	271,925,507	-
2	章建平	人民币普通股	1.18%	11,618,100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2%	10,003,108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93%	9,173,308	-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0.70%	6,936,949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65%	6,446,013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人民币普通股	0.65%	6,375,361	-
8	易方达益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0.59%	5,859,444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59%	5,773,174	-
1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0.52%	5,090,000	-
合计			34.43%	339,200,964	-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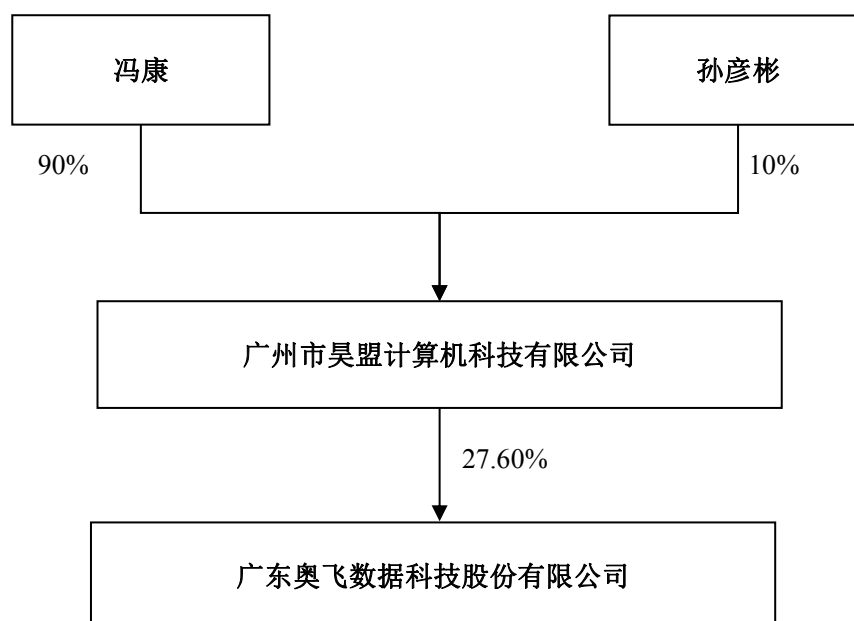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股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冯康与孙彦彬为夫妻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昊盟科技系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广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89328021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A 栋 608 房，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900.00	900.00	90.00%
2	孙彦彬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昊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不含奥飞数据及其他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62.51	79,234.31
净资产	7,878.36	10,895.3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6.57	2,422.83
净利润	-3,017.01	-1,651.24

注：上述数据中，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昊盟科技主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昊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422.83 万元和 12,756.57 万元，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服务和设备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昊盟科技实现净利润-1,651.24 万元和-3,017.01 万元，主要系因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投资损失所致。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康持有昊盟科技9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24.84%的股份，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康，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信贷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为自由撰稿人；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新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省宽带中心业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 年 6 月投资设立昊盟科技，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实讯通信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2013 年 5 月至今于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于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

事；2021 年 8 月至今于江西沃奥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1)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①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A、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所持奥飞数据股票存在质押情形均系开展股份质押式回购融资所致，融资的具体情况 & 融资用途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融资用途
1	3,100.00	11.40%	3.15%	10,000.00	否	2023/8/22	2025/8/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原质押融资
2	1,614.00	5.94%	1.64%	4,900.00	否	2024/8/19	2025/8/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原质押融资
3	1,661.60	6.11%	1.69%	10,000.00	否	2023/3/22	2026/3/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原质押融资
4	407.90	1.50%	0.41%		否	2024/3/26	2026/3/20		
合计	6,783.50	24.95%	6.89%	24,900.00	-	-	-	-	-

除上述因开展股份质押式回购融资质押的股票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445.5993 万股存放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B、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各质权人与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各质权人质权实现的约定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价格（元/股）	预警线	平仓线
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8/22	2025/8/20	3.23	220.00%	200.00%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9	2025/8/19	3.04	170.00%	150.0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2	2026/3/20	4.83	180.00%	160.00%
4		2024/3/26	2026/3/20			

根据相关协议，当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补充质押（若有）合并计算后的 T 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控股股东需要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补仓操作，直至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

的，控股股东需要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部分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物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等提升履约保障比例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或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回购，否则质权人有权对目标股权行使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C、控股股东清偿能力

昊盟科技仍有较多的股票未质押，筹资能力较强，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 11,963.45 万股无权利限制股票（不含存放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4%；按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 24.26 元/股计算，上述无权利限制的股份市值 29.02 亿元，较高的无权利限制股份市值构成了有效的安全垫。昊盟科技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的要求，亦可通过转让部分奥飞数据股份或转让对外投资股权的方式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以清偿债务。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筹资渠道通畅，还款压力较小，无法还款的风险较小。

②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A、在压力测试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昊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19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6,783.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5%，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26 元/股，明显高于所质押股份的平仓线，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若对昊盟科技所质押股票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票价格强行平仓用于偿还质押借款，预计平仓股数共计约 1,026.38 万股，扣除被平仓股份后，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 26,166.1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5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B、昊盟科技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a、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通过昊盟科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增信以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昊盟科技与质权人对每一笔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公司证券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昊盟科技、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昊盟科技近期暂无新增股权质押融资的安排。

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昊盟科技名下持有房产、银行存款等资产，其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b、昊盟科技出具承诺

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昊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质押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上述措施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备有效性。

(2)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的股权，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持有昊盟科技的股权均无权属纠纷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以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按公司服务类型进一步划分，公司属于 IDC 服务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公司所经营的 IDC 服务属于第一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法规

IDC 服务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	工信部	2019年6月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7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4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工信部	2022年5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2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1月
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2011年1月
8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在所取得许可地区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3、行业相关政策

IDC 服务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会议	2021年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
2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	国家发展	2021年	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供需平衡、绿

	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进行深层次的立法保护。
4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1 年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强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加快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提出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6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提出到 2025 年在算力方面、运载力方面、存储力方面等的发展目标，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
8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

				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9	《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4 年	深入实施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系工作要点之一。
10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提出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11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	2024 年	大力推进 5G 行业虚拟专网在工业、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规模部署，带动云平台、边缘计算节点、智算基础设施等建设，充分发挥公网切片、网元下沉等技术能力，增强定制化服务水平，满足行业低成本、高安全应用需求。
12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 年	提出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IDC 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坚实根基，报告期内也持续受益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标志着我国算力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数据中心在“数字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出台《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从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发展量化指标；2023 年 12 月，《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出台，明确了算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作为新型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并令更多数据中心项目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建设。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

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系工作要点之一。

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 IDC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IDC 市场发展概述

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互联网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数据资源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都必须依托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产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不断兴起，至今已经发展成为现代数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基石。

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期，互联网在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2000 年前后，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并迅速普及，掀起了第一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从当时的定位来看，IDC 主要是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施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服务。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并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但由于此时互联网在我国尚未普及，在用户数、内容、应用等各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2002 年以后，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无论是国民经济还是百姓生活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和依赖都日益广泛和深入，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信息化建设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基于大模型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学习能力，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能力可覆盖内容生成、数据增强、创意辅助等诸多应用场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并进一步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我国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IDC 市场规模

根据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23-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 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568.1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078.30 亿元。



资料来源：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

近年来，随着海量数据在存储、处理、计算和分析等方面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各大云计算、互联网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纷纷加大了对云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国内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带动算力需求增加，以及互联网行业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我国 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3、IDC 细分市场状况

IDC 服务商根据资源不同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向专业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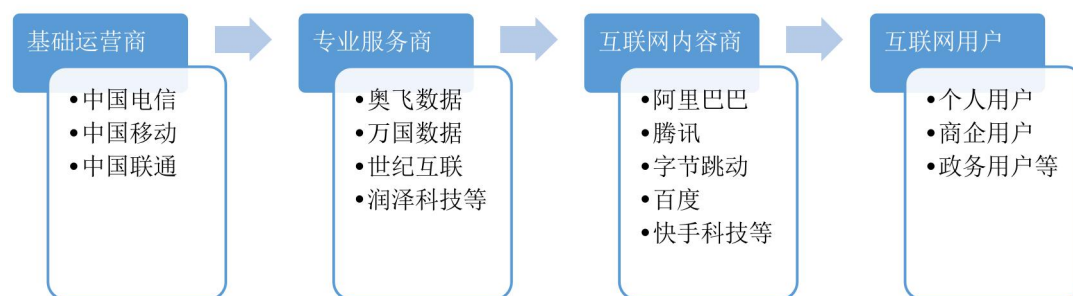
专业 IDC 服务商：包括奥飞数据、万国数据、世纪互联、润泽科技、光环新网、数据港等，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服务器代理运维等服务。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后者对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

广。

云服务商：包括阿里云、UCloud、华为云和腾讯云等，以云服务为主。部分云服务商在垂直细分行业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

（三）行业上下游状况分析

我国 IDC 行业产业链如下：



我国互联网产业链主要由基础运营商、专业服务商、互联网内容商和互联网用户等几类主体构成。

基础运营商，主要向专业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互联网带宽及机房资源。基础运营商实力雄厚，拥有大量基础电信资源，但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服务方式不够灵活。基础运营商通过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专业运营商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可获得更加丰富的基础电信资源，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

专业服务商，即提供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专业 IDC 服务商，掌握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服务商提供主机托管、资源出租、系统维护、管理服务等业务支持服务以及网络接入、内容的分发加速等服务。

互联网内容商，即各行业有数据计算、存储、传输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既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类企业，如门户网站、音视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电子商务网站，也包括传统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互联网已经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营不可或缺的工具。

互联网用户，包括广大网民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员工。前者主要是在接入互联网后享受互联网内容服务商提供的网页浏览、音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下载、网

上购物等服务；后者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使用互联网。互联网用户间接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是 IDC 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推高算力需求，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近年来，基于大模型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学习能力，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能力可覆盖内容生成、数据增强、创意辅助等诸多应用场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并进一步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我国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根据 2025 年 2 月国际数据公司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推高算力需求，中国智能算力增速高于预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最新预测结果，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并在 2028 年达到 2,781.9 EFLOPS，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6.2%和 18.8%，从而带动 IDC 行业的快速增长。

中国智能算力和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单位：EFLOPS）



注：数据来源于国际数据公司。

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国内主要云计算和互联网厂商也持续加大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投入。以阿里巴巴和百度为例，阿里巴巴在 2025 年 2 月宣布，计划未来三年将投入至少人民币 3,800 亿元，用于建设云计算和 AI 基

基础设施，进一步致力于长期技术创新；根据百度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是百度从以互联网为中心向人工智能为引领转型的关键一年，计划未来将 16 亿美金投资于其云及 AI 基础设施。

（2）国家政策对人工智能及算力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为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并先后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强力部署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标志着我国算力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数据中心在“数字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出台《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从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发展量化指标；2023 年 12 月，《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出台，明确了算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作为新型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并令更多数据中心项目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建设。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系工作要点之一。

国家政策对人工智能及算力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为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以 IDC 行业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3）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等基础业务衍生出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而 5G 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和成熟更将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同时，精确送风、热源快速冷却、智能调整等技术的出现降低了服务器运维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降低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固态硬盘、融合系统和自动化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设计水平，大多数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2、不利因素

（1）“双碳”政策对数据中心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2020 年 9 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双碳”目标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并被首次写入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双碳”目标的全面指导下，各地相继在政策层面对数据中心建设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管理，加大存量机房 PUE 的审核指标，并进一步推动老旧高耗能数据中心的出清。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 IDC 服务商的技术门槛，推动 IDC 服务商向低能耗，高能效的方向迭代发展，对 IDC 行业提出更高要求。

（2）市场竞争加剧

数据中心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而言，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水平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发达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更加完善，带宽、IP 地址等资源更为丰富，

网络环境较为稳定，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质量较好。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但随着网民和网站数量激增，网络带宽、IP 地址等资源相对匮乏，网络堵塞现象时有发生，IDC 服务设备质量参差不齐。同时，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优于国内。国内客户主要选用机柜租用、网络带宽资源租用等基础性服务；而国外 IDC 基础设施的建设优于国内，增值服务在 IDC 服务中的比例较高。

随着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的增加，IDC 服务领域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成为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方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 IDC 市场将呈现以下几种发展趋势：

一是数据中心绿色化。鉴于全球气候日趋变暖、能源供应日趋紧张、能源成本不断上涨，作为高耗能的数据中心面临着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成本的严峻挑战，构建节能型数据中心成为未来数据中心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是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正加速向智算数据中心（AIDC）转型。随着 AI 的爆发式增长，对算力的需求急剧增加，AIDC 通过引入 GPU 等专用 AI 芯片，大幅提升了计算效率，成为 AI 时代的“算力引擎”，且 AIDC 通过资源利用率提升、能耗降低、运维成本下降等方式，优化了成本，推动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正加速向智算数据中心（AIDC）转型。

三是数据中心云计算。云计算是指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超级计算机集群，通过互联网将计算资源免费或按需租用方式提供给使用者，“云”可以理解为是通过互联网连接的大规模计算系统。云计算数据中心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架构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松耦合，完全虚拟化各种 IT 设备、模块化程度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具备较高绿色节能程度的新型数据中心。云数据中心的特点首先是高度的虚拟化，这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等虚拟化，使用户可以按需调用各种资源；其次是自动化管理程度，包括对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对相关业务的自动化流程管理，对客户服务的收费等自动化管理；最后是绿色节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在各方面符合绿色节能标准，一般 PUE 值不超过 1.5。

（六）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DC 服务具有互联网和电信双重属性，属于现代服务业，具有明显不同于其他行业的鲜明特点，主要体现在技术、营销、供应链、进入壁垒等几方面。

1、行业具备较高技术壁垒

IDC 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服务商提供 IDC 及增值服务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容灾备份等技术，对服务商的数据通信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

2、行业营销具有技术性

行业所提供的 IDC 及增值服务属于技术性服务，下游客户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互联网企业，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也存在一定差异性，这就要求行业的销售人员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与客户做专业沟通，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行业销售人员必须从营销技巧和技术两个方面加强培训学习。

3、行业具有独特的供应链结构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行业所需的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也直接向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与专业 IDC 服务商形成一定竞争。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基础电信运营商也会向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 IDC 服务。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这种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既合作又竞争的独特关系形成了行业独特的供应链结构。

4、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

行业进入面临着人力资源、技术、资金等多方面的门槛。首先，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营维护、公司的销售管理等都需要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其次，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再次，行业进入需要有充足的资金，租用带宽、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和房屋租赁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在业务经营中还需要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临时采购需求。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主要是为用户网站提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网站数据的计算、存储、传输问题。当前，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 IDC 资源需求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 IDC 行业受行政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1) 行政管理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我国 IDC 经营许可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 2 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持有的是省内经营许可证。因此，对行业内企业而言其竞争者主要是本省持证企业及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持有跨地区许可证的企业。

(2) 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 IDC 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级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同一运营商网络的跨省访问网络延迟高于省内访问。

综上所述，每个省、直辖市区域内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参与者、IDC 资源价格体系和网络体系使得 IDC 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IDC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其对 IDC 资源的需求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 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和客户壁垒

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处于寡头垄断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含子公司中国铁通）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一般均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保底采购数量，缺乏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获得足够客户群满足保底采购要求。同时，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采购量大的 IDC 服务商较采购量小的服务商更具成本优势。

2、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

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许可证申请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3、技术壁垒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4、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数据中心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5、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具备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稀缺。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团队，人才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6、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软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IDC 企业自身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九）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全国范围内专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综合实力较强的服务商既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稳定的服务器系统等高质量基础服务，又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网络监测、故障快速响应、网络防火墙、访问日志分析等相关增值服务，能够更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市场的发展，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各服务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融合、技术创新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取得相对优势。

未来，随着 IDC 行业标准不断规范、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的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主流的发展方向，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呈现向头部专业 IDC 服务商集中的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万国数据

万国数据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苏州，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GDS。万国数据主营业务为托管服务、托管管理服务、管理云服务等。根据同花顺查询，2024 年末万国数据总资产 736.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3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 亿元。

（2）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北京，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VNET。世纪互联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增值服务等。根据同花顺查

询，2024 年末世纪互联总资产 323.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2.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 亿元。

（3）润泽科技

润泽科技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廊坊，2022 年通过反向购买完成重组上市，证券代码：300442。润泽科技主营业务包括 IDC 业务和 AIDC 业务，IDC 业务为该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主要采用批发模式，共同为互联网、云厂商等头部终端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和管理服务。根据润泽科技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润泽科技总资产 313.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6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3.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 亿元。

（4）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300383。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及增值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根据光环新网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光环新网总资产 196.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2.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 亿元。

（5）数据港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3881。数据港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根据数据港公告的 2024 年年报，2024 年末数据港总资产 7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

（6）尚航科技

尚航科技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广州，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3374。尚航科技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及虚拟专用网服务等。根据尚航科技公告的 2024 年年报，2024 年末尚航科技总资产 13.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亿元。

3、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

和稳步发展，现已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等全国性骨干网络，搭建了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智能网络平台，服务客户覆盖人工智能大模型、短视频、网络游戏、直播、门户网站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服务种类齐全，涵盖 IDC 服务以及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 5G 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公司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中国 30 多个城市，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廊坊、天津、成都、海口、南宁、南昌等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达成重要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以及算力设备销售、算力租赁、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拥有 IDC、ISP、ICP、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VPN）、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云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及牌照，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二）公司业务及产品用途

1、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概况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同步、网络接入、网络安全防护、算力租赁等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算力服务器等设备。

2、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分类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具体业务形式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IDC 服务	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服务。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为客户提供数据同步、网络接入、网络安全防护、算力租赁等服务以及向客户销售算力服务器等设备。

(1) IDC 服务

①机柜租用



机柜租用是指客户将自身服务器置于公司机房，利用公司的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为终端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公司除为客户提供电信级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环境（即恒温、恒湿调节）、高可靠性网络连接、不间断电源（UPS）保障、气体消防设施外，还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上下架、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报障、配件或整机更换等日常响应与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机位、机柜、专用机房（机笼）等多种形式租用机房空间托管自身服务器。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机位租用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	传统企业客户或中小型互联网企业。
机柜租用	向客户提供 IDC 标准的整机柜租用，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此外，针对大型互联网客户，公司将根据大型互联网客户所提出的具体规划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进行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并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提供算力服务。

②带宽租用

按服务质量保证程度划分，公司为客户提供独享带宽租用以及共享带宽租用两种模式。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独享带宽	在接入层交换机端口下单独享用相应端口，通过服务质量保证计划（QoS）保证客户独享所购带宽。	对带宽需求量较大，对网络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如电子商务网站、流媒体网站、网络游戏运营商等。
共享带宽	主要提供 100M 共享，该网段下所有用户共用一个 100M 上连端口。	对带宽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如传统企业客户。

（2）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包括以下服务类型：

①数据同步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传输线路以供客户进行跨机房数据同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了国内环网的打通，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作为核心节点，构建起了 SDN 传输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智能调度、自助式的数据同步服务。

②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公司通过向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互联网出口，建立自有互联网接入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定制化互联网接入服务。

③网络安全防护

A.网络入侵检测

公司取得客户授权后，通过监视、分析用户及系统活动，分析系统构造和弱点，识别已知进攻的活动模式并报警，对异常行为模式进行统计分析，评估重要系统和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对操作系统跟踪管理并识别用户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在不影响网络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络进行监测，从而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

B.防火墙防护

防火墙为网络用户提供第一层的防护，是隔离被保护网络和外部网络的设备，就像在两个网络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根据设置的安全策略控制出入网络的信息流，防止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入侵，而不影响被保护网络对互联网的正常访问。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配置数据包过滤型防火墙和应用级网关型防火墙两种防护网络。

④算力租赁

公司向上游采购服务器等算力设备，通过自研管理平台和运维团队搭建算力集群，向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算力，同时提供基于服务器的管理控制、云技术、运维等服务，客户根据使用的算力设备类型、设备数量等情况向公司付费。

⑤算力设备销售

公司向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厂商及其代理商采购算力设备，然后向客户销售。客户通过公司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可实现设备采购、交付、上架、测试、开通的“一站式”服务，节约客户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应用大量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与市场上主要设备厂商及其代理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公司采购设备可享受更好的商务条件，公司亦可取得价差收益，实现双赢。

3、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以系统集成总承包的形式为客户建设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公司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帮助客户高效的完成电信级专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降低建设成本。

4、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

2021年，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导下，公司从自身业务需求开始延伸、拓展出了新能源业务板块，通过组建新能源团队并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奥飞新能源，以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要经营方向，选取自建数据中心作为战略试点，并逐步有序开展外部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签约和建设。

5、光模块产品

2024年4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取得四川华拓70%股权，通过四

川华拓开展光模块业务，其光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传输、数据中心、无线、宽带接入等场景。2024 年 12 月，公司综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业务发展考虑，对外转让持有的四川华拓 70%股权。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设备采购等需求。公司以IDC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经验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算力设备销售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

（1）日常经营性采购

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及租赁机房房屋。

基础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单位资源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均会要求向其采购 IDC 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运维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公司商务采购部和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电力采购及租用机房房屋方面，由于 IDC 机房对电力供应和房屋布局、承重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电力供应充足、技术指标良好的房屋进行租赁，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约定到期优先续租，按时支付租金和电费，保证 IDC 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

（2）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三是采购光伏工程。

设备类采购包括：一是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信息安全设备、波分设备等各类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二是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各类机房设备。公司根据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质量过硬、价格公允的供应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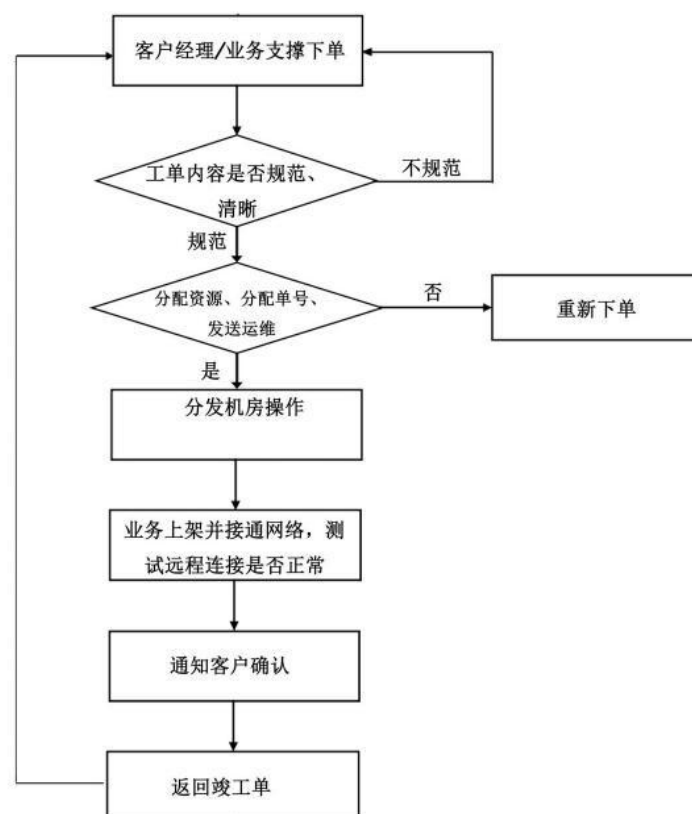
IDC 机房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必须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涉及建筑、网络、计算机、电力等多个专业。为保证数据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机房的设计和施工，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机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光伏工程的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施工需符合《光伏电站施工规范》的相关规定，涵盖支架安装、设备选型等。为保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

奥飞数据工单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 IDC 服务。

(2) 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负责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运营和维护。公司与客户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合同，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优先售予对方，余电并入当地电网。每月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数据进行收入确认。

(3) 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数据

中心运营商。公司依托自身行业资源、资本实力以及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经验，通过与客户谈判取得项目，并签署系统集成总承包合同，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完成各类设备安装和工程施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备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16 项，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奥飞数据	A2.B1-20150064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廊坊、上海、南昌、广州、深圳、南宁、海口、成都、昆明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助服务)：机房所在地为苏州、扬州、杭州、青岛、黄石、随州、佛山、江门、茂名、东莞、潮州、百色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09.03
2	奥飞数据	粤B2-20042054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9.11.19
3	廊坊讯云	B1-2020068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廊坊、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01.03
4	固安聚龙	B1-2022485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廊坊、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11.04
5	天津	B1-20230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	中华人民	2028.03.17

	盘古	38	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天津、广州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北京德昇	B1-2020058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 01. 03
7	北京云基	B1-2020058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 12. 18
8	广州奥融	B1-2022499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廊坊、广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 11. 14
9	奥飞智算	B1-2023493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天津、张家口、廊坊、广州、成都、昆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 09. 14
10	奥恒世纪	B1-2023528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成都、昆明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四川、云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 10. 26
11	昊盈科技	B1-2017215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广东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 6. 24
12	北京华夏雅库	A2. B1-20170717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助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惠州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辽宁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 1. 10
13	河北奥飞智算	B1-2023500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保定、廊坊、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东莞、海口、重庆、成都、西安、西宁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天津、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 9. 26

			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重庆、四川、陕西、青海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重庆、四川、陕西、青海		
14	河北华夏雅库	B1-20250966	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 3. 28

2、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25788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 12. 28	广东奥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10864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11. 02	广东奥维

（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来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AI 容器存储应用平台	1、提供高性能可伸缩的容器应用管理能力； 2、支持企业级容器化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为 AI 应用提供高性能的存储服务； 4、支持将 AI 应用以容器的形式部署到平台上，并提供方便的升级机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采用容器化技术。实现资源的有效隔离和高效分配； 2、实现 AI 应用对数据读写的高带宽和低延迟要求； 3、具备良好的横向扩展能力，可便捷添加计算节点、存储节点和网络设备等，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4、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可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5、实时监控功能，能够对容器、存储、计算等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控。
元宇宙数字资产平台	1、提供多个可供交易及开发的数字资产，构建全方位的数字资产云库； 2、对数字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并提供强大的检索功能； 3、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数字资产平台管理体系； 4、同元宇宙平台进行集成，使用户能够在不同的元宇宙应用中使用和管理自己的数字资产，实现资产的跨平台流通和互操作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平台具备灵活的负载均衡和扩缩容能力，在面对海量业务请求时，能够有效保证稳定性； 2、采用微服务架构，依据实时策略进行智能撮合，实现代码级解耦； 3、支持数字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数字资产托管采用冷热存储分离，HSM 银行级安全防护和多重签名，多系统分层管理，安全可靠。
边云协同调度平台	1、对边缘设备进行集中智能管理，支持边缘设备注册的一键式部署，实现边缘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支持智能应用镜像全生命周期管理； 3、支持智能应用一键式下发到边缘设备并进行管理，实现短时间内对多边缘设备的集群部署； 4、提供容器、应用、设备、平台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 5、支持查看云端和边缘端运行的容器、模型的日志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支持云边、纯云、纯边、云边边等多种部署模式； 2、能将各种类型、不同品牌和型号的边缘设备统一纳入管理，降低管理复杂度； 3、采用高效的镜像传输协议和优化的分发策略，实现镜像快速分发； 4、多应用协同部署，支持基于策略的应用编排； 5、支持对云边资源进行全面、多维度的监控。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信息以及告警信息，支持告警信息配置及闭环处理。				
弹性算力平台	1、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计算资源，包括自动扩展和缩减计算节点； 2、提供多种类型的计算能力，以满足不同用户和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 3、将各种计算资源等进行统一整合，形成一个共享的资源池； 4、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和恢复能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平台采用冗余设计，在硬件、网络、软件等多个层面设置备份和容错机制； 2、先进的虚拟化技术，将底层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进行深度虚拟化和抽象； 3、自动化管理技术实现自动部署、配置和管理计算资源； 4、分布式存储技术实现可靠的数据存储和共享，从而支持平台的扩展和高可用性。 5、监控和告警技术可实时监控计算资源的使用情况。
SD-WAN 快速组网平台	1、支持多种网络拓扑结构，灵活选择组网方式； 2、实时监测网络链路的质量，根据预设的策略和业务需求，自动选择最优的网络路径传输数据； 3、实现了多云之间的互联互通，网络与云服务的深度融合； 4、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界面，实时查看网络的拓扑结构、设备状态、链路质量、流量分布等信息； 5、提供集中的安全策略管理功能，可以在管控平台上统一制定和下发安全策略。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集中化控制，简化网络管理流程，提升组网效率； 2、采用改进的智能选路策略、快速重传机制等技术，保证组网质量； 3、实时的网络故障检测机制，快速检测网络中的故障，触发网络自愈流程； 4、加密与安全技术，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绿色智能运营平台	1、提供统一、多维的设备全面监控，实时监测数据中心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 2、实时能耗监测，支持不同颗粒度和纬度的能耗数据监测； 3、提供数据中心资产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可视化管理； 4、提供数据中心实时容量参数监测的全覆盖； 5、实现了巡检过程智能可视化、巡检任务预设自动化、巡检结果数字化等。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采用高性能设计，具备 1000 万测点及以上的接入能力； 2、采用高可用集群部署架构，具备动态负载均衡能力； 3、智能化告警引擎，实现既智能又可靠的告警策略； 4、一体化监控架构，实现面向对象的全景数据分析。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弹性微服务平台	1、提供服务注册中心，每个服务都可以独立开发、部署和管理； 2、提供服务的自动化运维能力，包括服务的自动部署、监控、故障恢复； 3、提供服务的安全保障机制，包括服务的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 4、对微服务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控； 5、支持开发、测试、生产等多种环境，并且每个环境可以有独立的配置和资源分配。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灵活服务扩展，动态管理微服务实例； 2、支持大规模的微服务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机制； 3、支持微服务冗余部署和故障自动转移机制； 4、提供自动化部署与运维机制。
容器引擎服务平台	1、支持创建 Kubernetes 集群、部署容器化应用，管理和维护集群等生命周期服务； 2、提供容器部署和管理能力，支持容器工作负载部署、配置、监控、扩容、升级、卸载、服务发现及负载均衡等； 3、提供稳定高性能的容器网络，能够满足多种复杂场景下工作负载间的互相访问； 4、提供镜像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快速部署容器化服务； 5、提供容器智能分析，可实时监控应用及资源。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具备强大的资源调度能力，自动将容器分配到最合适的服务器上运行； 2、镜像化部署，极大缩短了应用程序的部署时间； 3、支持容器水平扩展，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容器实例数量； 4、强移植性，能够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不同的硬件平台以及不同的云环境中运行； 5、强大的运维管理能力。
多网聚合加速平台	1、采用专业多网聚合协议，聚合多路网络，实现速度叠加，多路并行传输； 2、实时监测各个网络链路的负载情况、带宽利用率、延迟、丢包率等指标，自动将网络流量分配到最合适的链路上； 3、采用数据包处理技术，对网络数据进行优化，减少数据传输量和传输时间，提高网络响应速度； 4、实时监控各个网络链路以及聚合后的网络整体性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高效流量调度算法； 2、动态链路切换； 3、智能负载均衡； 4、链路优先配置。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5、提供多种安全防护机制。				
多源异构数据集成与分析平台	1、多源异构数据接入能力，支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及实时流等多种数据源； 2、提供数据可视化 ETL 任务设计、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智能调度管理、运行监控、数据负载及版本控制等能力； 3、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将数据分散存储于多个节点； 4、提供图表分析、报表分析、敏捷看板、多维分析、驾驶舱及 3D 可视化等功能； 5、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保障数据安全； 6、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信创环境。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多数据库连接池与负载均衡编排技术，提升平台高可靠性与稳定性； 2、敏捷计算引擎实现大数据量计算秒级响应； 3、高效数据清洗与转换能力； 4、智能调度引擎，支持依据任务定义自动执行任务； 5、分布式存储架构的冗余设计和数据备份策略，有效防止数据丢失； 6、安全审计引擎最大程度保障数据隐私和安全。
AI 云智算平台	1、整合 CPU、GPU、TPU 等多种异构算力资源，形成统一的算力资源池； 2、提供丰富多样的算法库，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合适的算法构建模型； 3、提供海量数据存储能力，可存储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分别存储； 4、提供智能资源调度系统，可根据任务的需求和优先级，自动分配计算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 5、提供高速互联能力，满足智能计算场景对高速互联、算力传输效率的高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支持更复杂的 AI 算法，提供更快计算速度和更高的并行处理能力； 2、随着计算资源的线性增加，系统性能也相应提升，平台能够有效利用新增的计算资源； 3、平台支持多种芯片类型、服务器架构、AI 框架等； 4、算力调度稳定可靠，算力调度系统能够稳定精准地将计算资源分配给相应的任务。
云网融合一体化平台	1、云网资源动态编排与管理系统，实现云计算资源和网络资源的一体化编排与管理； 2、提供高效的资源调度策略，以实现云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的最优匹配； 3、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涵盖网络性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云网资源感知与预测引擎，可全面进行资源的提前规划与优化配置； 2、云网资源协同调度算法与模型，支持云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的精细化协同管理； 3、网络自动化与编排技术，支持对网络设备、网络功能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指标（如带宽、延迟、丢包率）、云服务性能指标（如计算响应时间、存储读写速度）以及用户体验指标（如应用的可用性、易用性）等； 4、构建涵盖云计算、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与应用全生命周期的立体式安全防护机制。				以及网络资源配置等多方面的自动化部署； 4、数据传输采用国际公认的加密算法标准，对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完整性验证，确保数据安全。
元宇宙数字孪生平台	1、对现实世界中的物体、场景和系统进行精确的物理建模，利用先进的图形渲染技术，实现高分辨率、高真实感的视觉效果； 2、可以采集来自不同传感器、设备和系统的数据，并基于实时数据对数字孪生模型进行更新和优化； 3、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双向数据交互和控制； 4、支持对数字孪生模型中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模型几何精度达毫米级，物理属性模拟偏差小，传感器采集误差低； 2、动态实体数据每秒更新数次，虚拟场景渲染达 30 帧/秒以上； 3、平台能够线性扩展应对海量数据与大规模用户；
低碳智算中心管理平台	1、能耗监测与管理模块，提供实时能耗数据采集、能耗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节能策略建议等功能； 2、计算资源管理模块，提供资源分配与调度、资源动态调整与负载均衡、资源性能监控与优化等功能； 3、智能运维管理模块，提供设备状态监控与故障预警、自动化运维任务执行等功能； 4、安全管理模块，提供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功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PUE 合理控制在 1.2-1.5； 2、智算中心的任务吞吐量显著提升； 3、有效的资源分配和任务调度算法使得资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4、故障预测准确率能够达到 85%以上，有减少设备故障对智算中心运行的影响。
SD-WAN 智能流量调度平台	1、网络接入管理支持多种网络接入方式，可灵活选择接入方式； 2、对各种接入设备进行集中配置和管理； 3、从网络中的各种设备收集流量数据，对采集到的流量进行分类； 4、根据流量监测与分析模块提供的数据，以及预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际流量分配符合调度策略的比例达到 90%及以上； 2、整体链路利用率提升率达到 50%及以上； 3、网络出现故障后，平台通过备用链路切换和流量重定向，能够在 30 秒内使网络恢复正常运行； 4、平台准确识别不同类型业务流量，流量分类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设定的业务优先级、网络性能要求等因素，制定智能流量调度策略； 5、同时管理和利用多条不同类型的网络链路，并根据链路的实时状态和业务流量需求，动态地将流量分配到最合适的链路； 6、网络流量进行安全检测，识别和拦截潜在的安全威胁。				
全国网络质量监控平台	通过自研系统和网络质量监控技术，自动发现全国各地区各线路的网络节点并进行网络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进而通过数据监测引擎对数据进行过滤、分析和预警功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分布式探测系统设计，可执行大并发量任务和数据存储能力； 2、数据采样全面，便于故障响应迅速、判断准确； 3、监控数据的展示和汇总、监控项目的编辑均基于 web 页面操作，操作简单、直观。
IDC 资源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公司的机房、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 地址、端口、配件等 IDC 资源的动态管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系统架构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成熟技术成果，确保系统基础架构和运行稳定可靠； 2、基于开源系统结合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改造，节省系统建设投资成本。
IT 服务管理系统	1、实现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线上处理，有效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办公效率； 2、统一流程和数据格式，便于从多维度对公司业务进行深度数据挖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现了流程审批无纸化流转，工单流程简洁、严谨，系统本身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和可自定义能力； 2、实现对任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保证任务质量和进度； 3、可根据工单内容数据，对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深度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异地双活解决方案	两个异地数据中心互为备份，当一个数据中心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到另一个数据中心，数据零丢失，业务零中断。在存储层、应用层和网络层都实现了双活，消除单点故障，保证业务连续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架构部署灵活，接入便利，扩展性强，用户只需专注于自身应用，而无需关注存储层和网络层的双活实现逻辑； 2、当业务系统基于 DNS 域名方式对外发布时，可通过动态 DNS 实现访问流量的智能分发调配，节约广域网支出； 3、可以将多台服务器通过负载均衡器相连组成一个服务器集群，每台服务器都提供相同或相似的网络服务，满足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服务需求； 4、通过奥飞数据精品网络 and 智能路由网络调度技术，有效控制两个数据中心间的网络延迟并实现环路保护，线路可靠性高。
CDN 云加速系统	1、支持客户源站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2、支持多种传输协议如 http、https 等； 3、支持全网智能 DNS 调度负载均衡； 4、各节点内部使用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提供专用源服务器及 IP 地址，不对外公布 IP，避免 IP 被直接攻击，提升安全性； 2、当单节点受到攻击或出现故障影响服务质量时，依托自有智能 DNS 调度系统将用户访问请求导向正常节点，保证用户访问的持续稳定。
动环监控系统	1、对数据中心或者数据中心的动力设备及环境变量进行集中监控； 2、实现了数据中心管理的多样化、智能化、自动化、图形化； 3、运维人员可实时了解电源、空调等动力设备运行情况，以确保通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24 小时全时巡检，异常实时告警； 2、实现全方位监测,不仅实现了电力参数监测、UPS 参数监测等功能，还实现数据中心烟雾监测、精密空调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等功能。
海量任务作业调度平台	1、提供作业管理、调度管理、作业监控、资源监控、系统配置和 Job 自动化等功能模块； 2、能实现对企业中各种类型运维作业的管理和调度； 3、能够通过列表和图形的方式直观的监控作业（流）的运行状况； 4、另外还支持对作业相关服务器的监控，清楚了解服务器运行状况。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支持 Unix, Linux, Windows 等多种异构平台的多种类型作业，并能够将作业按业务逻辑组装，并自动执行； 2、强大灵活的作业调度能力按照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多种作业调度方式； 3、全方位的作业监控能力能够监控多种作业的执行情况； 4.集中的作业告警与错误反馈提供统一的作业告警。
数据灾备及迁移平台	1、支持同构/异构数据源之间批量数据迁移和灾备服务； 2、支持文件系统，关系数据库，数据仓库，NoSQL，大数据云服务和对象存储等数据源； 3、支持全量及增量迁移，支持不停机迁移。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数据传输安全有保证，支持通过 VPN 网关、高速通道物理专线等私网迁移； 2、支持断点续传，传输中断后支持继续迁移； 支持多线程加速传输，在带宽较高的场景下能最大化利用带宽，有效提升传输效率。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混合云容灾服务平台	1、应用级容灾保障业务持续性； 2、数据级容灾，保障数据库、虚拟机、物理机整机、备份数据存储在本地并自动上云； 支持跨可用区或跨地域容灾。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秒级 RPO 和分钟级 RTO 容灾； 2、全链路监控，故障自动报警； 云下部署简单、云上资源全自动管理、控制台集中管控。
弹性负载均衡平台	1、支持包含 TCP 协议和 UDP 协议的四层负载均衡，同时支持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的七层负载均衡，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负载均衡需求； 2、定时检测后端云服务器运行状况，一旦检测到云服务器异常，则不会再转发流量到异常实例，保证可用性； 3、提供网络层安全防护及应用层安全防护功能； 4、提供多种调度算法与转发模式，提升应用部署效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高性能，支持四层及七层协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和健康检查算法，弹性伸缩无缝对接，自如应对流量变化； 2、高可用，冗余设计无单点，自动屏蔽故障主机，自动将恢复正常的云主机加入负载均衡服务； 3、易扩展，根据业务负载情况，可随时添加或删除后端云主机，自如应对流量高峰； 4、安全可靠，可提供四级高可用容灾能力。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土地

（一）土地使用权及主要房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权利人	是否受限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性质/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津(2025)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096070号	武清区东马圈镇武落公路(东马圈镇段)7号增1号	工业	75,912.96	国有/出让	50,997.10	至2063.10.16	天津宸瑞	是
2	云(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573263号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	-	国有/出让	19,945.02	至2070.02.17	云南呈云	否
	云(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575121号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新一代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一期)2号厂房-1-5层	工业	10,981.85	国有/出让	4,478.26	至2070.02.17		否
3	冀(2024)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565号	东方街南侧、规划一路西侧	工业	178,035.05	国有/出让	93,624.19	至2063.09.05	固安聚龙	是
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52885号	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五路1号	工业	75,408.97	国有/出让	23,002.00	至2071.01.31	广州奥融	是
5	川(2023)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1277号	双流区黄甲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231号	工业	78,459.71	国有/出让	73,482.31	至2065.03.15	奥飞智算	是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16548号	庆盛枢纽片区纵十一路以西、纵三路以东、庆沙路以南、新鸿路以北	-	-	国有/出让	13,673.00	至2072.03.06	奥缔飞梭	是
7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76124号	航头镇航头路128号	厂房	10,315.55	国有/出让	53,306.42	至2056.04.05	上海永利	是
8	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怀来县小南辛堡镇十八家村、小南辛堡	-	-	国有/出让	69,941.54	至2073.09.12	华夏雅库	否

	0017877号	村							
--	----------	---	--	--	--	--	--	--	--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上表第 1 项不动产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上表第 3 项不动产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上表第 4 项不动产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根据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表第 5 项不动产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奥缔飞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上表第 6 项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上表第 7 项不动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奥飞数据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102、501 号	2,455.48	机房、研发、办公	2022.04.01 至 2030.03.31
2	奥飞数据	铭可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城2楼C区及1楼部分、顶楼天面、一楼地下储油罐	4,618.25	机房、办公	2023.06.01 至 2031.05.31

3	奥飞数据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 5 座整栋	7,469.72	机房、研 发、办公	2016.03.01 至 2026.03.01
4	奥飞数据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九层东西侧	1,850.44	办公	2023.11.01 至 2025.10.31
5	奥飞数据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榆中线 199 号金 鹿工业园 C8 栋 A 区 5 层及 A 区顶楼天面	3,030.00	机房	2017.04.01 至 2027.06.30
6	北京云基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西侧一层、三层	5,603.00	机房、研 发	2017.04.01 至 2027.03.3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西侧二层	3,200.00	机房、办 公、研发	2024.04.11 至 2028.04.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三层 (增加面 积)	433.00	机房、办 公	2022.04.01 至 2026.03.3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顶层	786.00	机房	2022.04.01 至 2026.03.31
7	北京德昇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凉水河二街 5 号院之 2 号 楼、3 号楼、5 号楼、6 号 楼及部分室外场地	23,527.18	机房、办 公	2018.04.01 至 2038.03.31
8	廊坊讯云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河高新区富康道 145 号 (1、3、4、5 号厂 房及办公楼)	19,925.33	机房、办 公	2019.09.01 至 2039.08.31
			廊坊市龙河高新区富康道 145 号 (2 号厂房)	3,921.90	机房、办 公	2019.11.15 至 2039.08.31
			廊坊市龙河高新区富康道 145 号 (6 号厂房)	7,911.79	办公、机 房	2021.03.01 至 2039.08.31
9	奥飞数据	广州南沙临海商业 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 大道 8 号 1505、1506、 1507、1508 房	730.00	办公、研 发	2024.11.1 至 2025.10.31
10	北京云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7 楼一层部分、二层 整层、三层及楼顶部分	7,221.39	机房、研 发	2025.01.16- 2030.01.15
11	北京云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写字楼经 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 层 1401 内 1409、1410、1411 号	670.35	办公	2023.5.1 至 2025.4.30

12	深圳宏盛云	深圳市智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象山大道71-1 深圳市富美居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厂房5栋、宿舍1栋	26,643.00	机房、运营	2023.5.6至2038.5.5
13	奥飞新能源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502房自编45V07单元	306.15	办公	2025.02.01至2025.10.31

以上第4项、第6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第4项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非机房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第6项北京云基承租的房产，出租人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已向原产权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该房屋，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因此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出租权，且出租人与公司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以上第2项、6项、7项、8项、10项、11项、12项、13项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均与出租方签署有效租赁合同，由于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约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房屋租赁有关税费，或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的合法权利要求，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并保证不就此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	数量 (台/套/个)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备用电源 ^{注1}	155,099	146,782.96	114,641.69	78.10%
电气设备 ^{注2}	11,038	103,245.80	78,355.73	75.89%
空调设备 ^{注3}	4,521	73,164.06	56,155.60	76.75%

服务器	3,283	78,448.74	71,867.32	91.61%
机柜	32,497	19,809.24	13,105.22	66.16%

注 1：备用电源包括柴油发电机组、UPS 电池等。

注 2：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配电柜、切换柜、进线柜、输入柜、列头柜、高压柜、空调屏、输出屏、监控屏等。

注 3：空调设备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塔、冷风机等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分布于奥飞数据与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的发展愿景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不断完善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规模和服务客户规模；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水平。同时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区域市场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方面。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在国内市场领先、国际市场先进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技术研发	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新应用实现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业务拓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运维、销售平台建设，拓展公司市场区域，完善国内 IDC 机房布局。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奋斗进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以员工为根基”的三大承诺，强化企业内部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发展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同成长。

（三）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及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以自建数据中心为核心，加快业务布局

公司将利用自身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机房建设运营经验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加快在广州、深圳、北京、天津、廊坊、成都、海口、南宁、南昌等重点目标城市自建数据中心的资源搭建和业务渗透，优化其他骨干节点城市的资源结构。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内及上下游的新应用新趋势，紧跟行业的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技术领域的竞争力。重点加强数据中心节能、AI 云智算、云存储、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方向的研发投入，确保相关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跟上业务发展需要，争取业内领先。

3、加强运营服务能力，巩固优势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以广州、深圳、北京等现有核心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华中等地区布局，完善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网承载能力。

4、加大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研发、销售、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鼓励现有研发和管理人员进行在职深造，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内容	金额	财务性投资 金额
----	------	----	-------------

科目	主要内容	金额	财务性投资 金额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款应收利息	76,072.11	-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股权收购款及诚意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款	22,417.64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8,560.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额定期存单	4,394.72	-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融资租赁款	7,259.12	-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权投资	21,578.78	12,83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中基国信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8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8,684.99	8,68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57.60	-
合计			21,517.9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347,208.85
占比			6.20%

其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76,072.11万元，包括库存现金3.81万元、银行存款55,350.67万元、其他货币资金20,042.71万元和存款应收利息674.92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应收利息系保证金存款对应的应收利息。以上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498.0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18.12
股权收购款及诚意金	474.55
股权转让款	12,200.00

其他往来款	7,902.00
账面余额合计	24,392.68
坏账准备	1,975.04
账面价值	22,417.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股权收购款及诚意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款构成。

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股权收购款及诚意金系公司拟收购资产支付的相关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主要为转让子公司股权尚未收回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待退回的设备采购预付款，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48,560.40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4,394.72万元，为大额定期存单，均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7,259.12万元，包括融资租赁款3,209.22万元和分期收款长期应收款4,049.91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05	是	4,285.05
井冈山复朴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	是	141.64

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4	是	961.54
苏州国丰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74	是	3,113.74
共青城睿和景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41	是	3,864.41
广州复朴长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7	是	466.57
北京数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41.91	否	-
陕西丰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否	-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9.71	否	-
中富航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4.22	否	-
广东云谷网络有限公司	1,840.00	否	-
合计	21,578.78	/	12,832.94

公司将对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复朴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和景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复朴长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对北京数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丰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富航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云谷网络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数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动未来”）主要从事IDC服务的运营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数动未来积极响应政府新基建建设，经过多方考察和研究调研，拟在华北地区建立“IDC大渠道销售中心”，致力于打造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因此，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陕西丰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树智算”）主要从事IDC服务的运营和销售，丰树智算计划在陕西地区建设数据中心，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软件”）主要从事网络加速服务、云服务、CDN 技术开发，先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所从事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24年9月，公司将持有奥佳软件部分股权出售后，奥

佳软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富航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航”）由公司与其他方投资设立，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托管等，与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因此，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4年12月，公司与胡为、广州华纪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广东云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网络”）。公司2025年3月将原控股子公司奥飞国际100%股权出售给云谷网络。本次交易后，奥飞国际将成为云谷网络全资子公司，而合作方、云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胡为先生所运营的套谷科技在SD-WAN 业务有一定的积累和布局，与奥飞国际在业务上有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云谷网络收购了胡为先生控制的套谷科技，云谷网络将整合奥飞国际及套谷科技的业务及资源，实现 IDC+IPT+网络+SD-WAN 的全方位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的竞争能力。因此，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 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中基国信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00	否	-

2024 年 3 月，子公司昊盈科技与浩科富瓴（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基国信，昊盈科技认缴出资 540 万元，持股 18%，2024 年 3 月，公司已实缴出资 180 万。中基国信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该项投资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	是否属于财务	财务性投资
----	---------------------	--------	-------

	面价值	性投资	金额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3	是	1,100.13
北京星连鼎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87	是	2,384.87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4,200.00	是	4,200.00
北京星云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是	1,000.00
合计	8,684.99	/	8,684.99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557.60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21,51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0%，占比较小且未超过30%，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第一项，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2024年9月6日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奥飞数据与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京成燕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连鼎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飞数据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9189%。奥飞数据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0月和2025年5月缴纳出资200万元、1,800万

元和 1,500 万元，后续拟继续缴足出资 1,5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2025 年 1 月，奥飞数据与广州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信息”）签署《广州复朴长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奥飞数据受让博纳信息持有广州复朴 10.9890%的财产份额 5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5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已调减了上述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七、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发行人、北京云基 被告：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服务费 81,104,077.5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489,177.07 元（以所欠租金 81,104,07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 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暂合计：90,593,254.57 元。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	买卖合同	原告：奥缔飞梭 被告一：北京云汐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预付款 45,120,000.00 元。	本案一审已调解结案，被告未按照

	纠纷	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付嘉飞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174,400.00 元(计算标准：从 2024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逾期交付标的物价款 150,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9,174,40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暂合计：54,294,400.00 元。	调解书约定全额付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奥缔飞梭与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案所涉《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D-YX2024-4-64)进行变更，并以其其他型号产品代替原合同约定产品。
--	----	-------------------	---	---

(二) 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云基和固安聚龙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2022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朝环境监察罚字〔2022〕83 号)，查明北京云基“未完成噪声限期治理任务”，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北京云基处 30,000 元罚款。北京云基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缴纳上述罚款。

就上述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结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分析如下：①《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搬迁、关闭”。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之“违反噪声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规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22年7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朝环境监察罚字〔2022〕81号)，查明北京云基“5台冷水机组仍在运行，产生严重噪声”，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北京云基处20,000元罚款。北京云基已完成整改并于2022年7月11日缴纳上述罚款。

就上述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结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分析如下：①《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北京云基的本次违法行为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之“违反噪声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2023年9月13日，固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固消行罚决字〔2023〕0023号)，查明“2023年3月起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7号楼一层东侧安全出口锁闭，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对固安聚龙处27,500元罚款。固安聚龙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9月13日缴纳上述罚款。

就上述固安聚龙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结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分析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固安聚龙的本次违法行为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河北省消防行政执

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以下标准裁量:(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正常通行,不能当场改正完毕的;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且不能当场改正完毕的”。根据上述处罚结果,固安聚龙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的情形。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456号)。公司2022年报、2023年报未收到年报问询函,不存在年报多次问询事项。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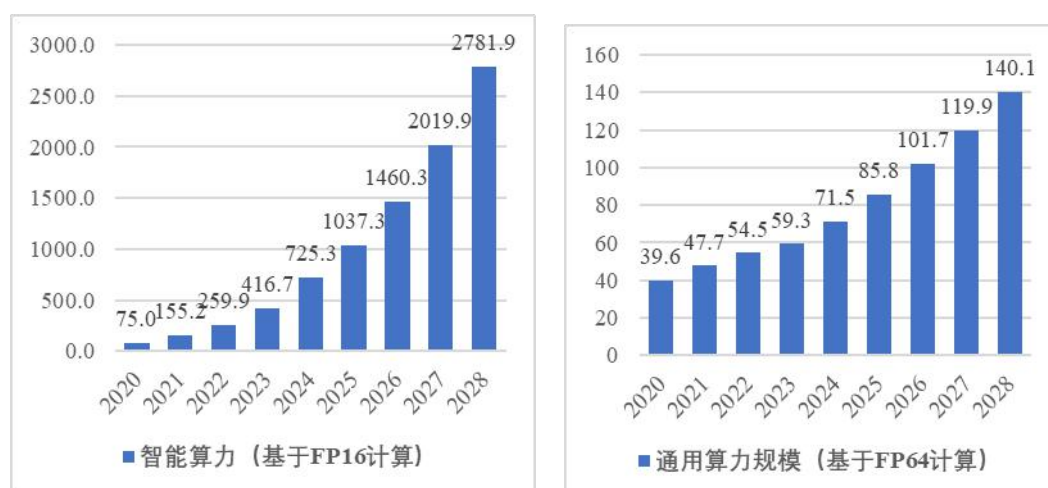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推高算力需求，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近年来，基于大模型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学习能力，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能力可覆盖内容生成、数据增强、创意辅助等诸多应用场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并进一步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我国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根据 2025 年 2 月国际数据公司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推高算力需求，中国智能算力增速高于预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最新预测结果，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EFLOPS，并在 2028 年达到 2,781.9EFLOPS，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6.2%和 18.8%，从而带动 IDC 行业的快速增长。

中国智能算力和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单位：EFLOPS）



注：数据来源于国际数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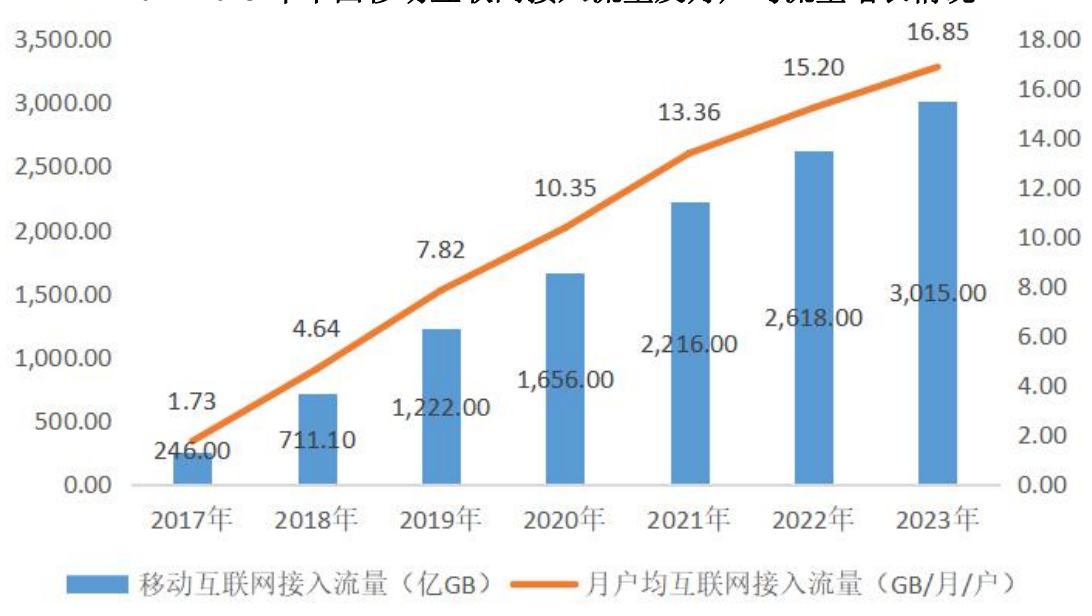
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国内主要云计算和互联网厂商也持续加大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投入。以阿里巴巴和百度为例，阿里巴巴在 2025 年 2

月宣布，计划未来三年将投入至少人民币 3,800 亿元，用于建设云计算和 AI 基础设施，进一步致力于长期技术创新；根据百度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是百度从以互联网为中心向人工智能为引领转型的关键一年，计划未来将 16 亿美金投资于其云及 AI 基础设施。

2、5G 带动数据规模快速增长，数据中心需求持续提升

5G、物联网、云计算、AI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产生大量的数据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需求，是未来 IDC 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中，5G 会加速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扩散速度，数据规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3 年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 3,015 亿 GB，从 2017 年至今增长超过十倍。随着更多的终端设备接入网络、更多的数据计算任务由本地转移至云端，数据流量规模将继续保持加速向上的趋势。

2017-202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及月户均流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5G 网络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发展将实现从“人人互联”向“万物互联”新阶段的跨越。工信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目标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6 个，5G 用户普及率达 56%。5G 创新带来的流量增长以及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都对服务器的计算能力提出了更大的要求，数据中心作为流量、算力提升的必备基础设施，也将伴随着高流量、高算力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扩张、建设浪潮，IDC 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时期。

3、近年来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23-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

报告》，中国 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568.1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078.30 亿元。

2019-202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

近年来，随着海量数据在存储、处理、计算和分析等方面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各大云计算、互联网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纷纷加大了对云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预计未来随着国内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带动算力需求增加以及互联网行业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我国 IDC 行业的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4、“新基建”和“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IDC 行业发展

IDC 行业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必要基础设施，在当前中国经济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国家政策对 IDC 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在计算力方面、运载力方面、存储力方面等发展目

标。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底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 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系工作要点之一。

上述产业政策为 IDC 行业带来了政策利好，引导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未来，IDC 作为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竞争力，抢占行业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目前在北京、广州、深圳、廊坊、天津、成都、海口、南宁、南昌等地拥有 14 个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在机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实，公司业绩稳步增长。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抢占行业优势资源，是公司产业布局的深化与延续，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进步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契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 IDC 行业的地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

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的机柜资源数量明显上升，在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 IDC 行业的地位。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依托，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IDC 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近年来，公司有序对广州南沙、廊坊固安、天津武清等大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进行投入建设，资本性开支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2.7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197,024,03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	180,500.00	169,500.00
合 计		180,500.00	169,5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调减了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27.60%的股权。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24.84%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

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按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197,024,033 股（含本数）。假设按此上限测算，在昊盟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昊盟科技将持有公司 23.00%的股权，冯康间接持有公司 20.70%的股权，冯康仍然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197,024,03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 12 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3 月 6 日，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和 2023 年 4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均已满 18 个月；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该融资品种不受 18 个月时间间隔的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	180,500.00	169,500.00
合 计		180,500.00	169,5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调减了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9,500.00** 万元投资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其中五栋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五栋数据中心，部署 8,925 个 8.8KW 机柜（最终建设内容将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能耗的原则下根据客户的算力部署需求进行折算调整），将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集群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推高算力需求，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近年来，基于大模型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学习能力，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能力可覆盖内容生成、数据增强、创意辅助等诸多应用场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并进一步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我国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数据中心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根据 2025 年 2 月国际数据公司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推高算力需求，中国智能算力增速高于预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最新预测结果，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并在 2028 年达到 2,781.9 EFLOPS，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6.2%和 18.8%，从而带动 IDC 行业的快速增长。

中国智能算力和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单位：EFLOPS）



注：数据来源于国际数据公司。

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国内主要云计算和互联网厂商也持续加大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投入。以阿里巴巴和百度为例，阿里巴巴在 2025 年 2 月宣布，计划未来三年将投入至少人民币 3,800 亿元，用于建设云计算和 AI 基础设施，进一步致力于长期技术创新；根据百度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是百度从以互联网为中心向人工智能为引领转型的关键一年，计划未来将 16 亿美金投资于其云及 AI 基础设施。

2、国家政策对人工智能及算力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为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并先后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强力部署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标志着我国算力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数据中心在“数字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出台《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从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发展量化指标；2023 年 12 月，《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出台，明确了算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作为新型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并令更多数据中心项目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建设。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系工作要点之一。

国家政策对人工智能及算力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为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以 IDC 行业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增机柜数量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京津冀的 IDC 服务提供能力，顺应了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及政策的引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实施升级转型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大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显著推高算力基础设施的市

场需求，促使云计算和互联网企业不断升级和优化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存储和网络能力等，以进一步支持复杂的人工智能运算任务，为 IDC 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自建机房的建设规模，不断优化数据中心的区域布局，不断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开拓新业绩增长点，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一线城市的能耗控制趋于严格，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数据中心的稀缺资源属性将持续凸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北京周边地区新增 8,925 个机柜，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施升级转型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4、抢占行业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国内数据中心的分布具有区域间不均衡的特征，因一线城市人口及互联网用户密度较高，数据中心需求旺盛，北京及周边、上海及周边和广州及周边的数据中心可用机柜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受政策、土地和电力相对紧张等因素限制，一线城市的大规模、高品质数据中心逐渐成为稀缺资源，一线城市的机房建设壁垒也逐渐走高。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的稀缺，加剧了一线城市 IDC 服务的供需失衡局面，IDC 服务商纷纷选择在一线城市周边区域布局机房，抢占行业优质资源。

京津冀是 IDC 机柜需求最旺盛的地区之一，互联网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具有强烈需求。为抢占行业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开展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数据中心运营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当地产业政策鼓励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

2023 年 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到 2023 年全省数据中心在营标准机柜达 95 万架，算力总规模约 20EFlops，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1400 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36%；到 2025 年全省数据中心在营标准机柜达 165 万架，算力总规模约 35EFlops，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500 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40%；到 2027 年，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3300 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42%以上；廊坊、保定、秦皇岛等地建成特色鲜明、生机勃勃的数字产业集群。

2024年12月，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提出要完善廊坊市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底座能力，建设集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为一体的云边协同算力网络，推动基础架构、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和支撑服务等产业实体集聚，突出打造京津冀“热数据”中心集群。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顺应了上述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受到当地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拥有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自建经验

紧抓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业务布局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战略。近年来，围绕管理层制定的重点战略和客户需求，公司紧抓一线城市及周边城市的布局规划，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广州、深圳、廊坊、天津、成都、海口、南宁、南昌等多个地区拥有14个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运营机柜按标准机柜折算超过43,000个，自建自营数据中心数量及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从事IDC业务多年，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高效地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以及设备采购安装，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电信级专业数据中心的建设。此外，公司在廊坊市当地具有成功的建设经验作为借鉴，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3、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见解，能够引领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涵盖咨询、建设、运营、服务的完整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团队。

公司运维管理团队精诚团结，以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信赖。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

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营销、技术、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能够为项目建成后的稳定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在数据中心能耗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一步节省了能耗成本，降低运营 PUE，建造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具备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同时拥有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ICP（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公司与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服务客户包括百度、快手、金山云等知名互联网企业。行业高端客户的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公司已经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同时拥有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500.0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9,500.00** 万元投入。

3、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4、项目建设周期：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计划建设 8,925 个 8.8KW 机柜（最终建设内

容将在不影响项目总体能耗的原则下根据客户的算力部署需求进行折算调整)，待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收入为设备托管的 IDC 服务收入，按照项目 10 年的运营服务期估算，本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49%，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实施，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投入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与规划一路交口固安聚龙产业园。为加快项目建设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固安聚龙现有厂房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500.0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9,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房建设投资	177,093.78	98.11%	169,500.00
1.1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等	19,250.00	10.66%	19,250.0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57,843.78	87.45%	150,250.00
2	预备费	1,406.22	0.78%	-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11%	-
4	项目总投资	180,500.00	100.00%	169,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地，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	------	------

立项备案	固发改备〔2025〕411 号	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预计实施时间及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T+18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																		
软件及设备购置、 安装与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市场推广及试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效益测算、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500.0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9,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1、	机房建设投资	177,093.78	98.11%	169,500.00
1.1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等	19,250.00	10.66%	19,250.0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57,843.78	87.45%	150,250.00
2	预备费	1,406.22	0.78%	-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11%	-
4	项目总投资	180,500.00	100.00%	169,500.00

其中，各明细如下：

1、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等	19,250.00
1.1	设计、监理、检测	5,250.00
1.2	装修	14,000.0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57,843.78
2.1	机柜设备系统	4,462.50
2.2	暖通设备系统	16,994.60
2.3	高低压配电设备系统	25,230.40
2.4	UPS 设备+电池系统	19,708.78
2.5	列头柜系统	2,835.00
2.6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系统	20,625.00
2.7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2,887.50
2.8	动环监控系统	5,250.00
2.9	消防系统工程	5,250.00
2.10	暖通工程	18,900.00
2.11	机电安装工程	18,900.00
2.12	外电工程	16,800.00
合计：		177,093.78

2、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根据以往的建设经验预计，预计金额为 1,406.22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3、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

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预计，预计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4、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满足客户的需求，预计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机柜使用率达到 90%时，收入为 72,747.17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49%，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测算，该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40,415.09	56,581.13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营业成本	31,361.44	38,499.97	45,202.49	45,233.25	45,714.93	45,792.57	45,875.68	45,964.75	46,060.31	46,162.92
销售费用	404.15	565.81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管理费用	404.15	565.81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727.47
利润总额	8,245.35	16,949.53	26,089.74	26,058.98	25,577.29	25,499.66	25,416.55	25,327.47	25,231.92	25,129.30
所得税	2,061.34	4,237.38	6,522.44	6,514.74	6,394.32	6,374.92	6,354.14	6,331.87	6,307.98	6,282.33
净利润	6,184.01	12,712.15	19,567.31	19,544.23	19,182.97	19,124.75	19,062.41	18,995.61	18,923.94	18,846.98

1、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收入及业务基础，结合我国 IDC 的市场发展情况，按 10 年运营期测算，公司对于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机柜使用率	50%	7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平均机柜租用数量（个/年）	4,463	6,248	8,033	8,033	8,033	8,033	8,033	8,033	8,033	8,033

营业收入（万元，不含税）	40,415.09	56,581.13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	-----------	-----------	-----------	-----------	-----------	-----------	-----------	-----------	-----------	-----------

（1）销售价格

本次募投建设的 8,925 个 8.8KW 机柜的租赁价格系参考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同园区内其他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同等规格机柜的合同价格确定。

（2）机柜使用率

项目收入测算所采用的机柜使用率参考公司现有的产能和行业经验进行预测，根据企业内外部条件，假设机柜经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机柜使用率达到 50% 和 70%，从经营期第三年开始机柜使用率按照 90%进行测算。

2、成本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40,415.09	56,581.13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营业成本	31,361.44	38,499.97	45,202.49	45,233.25	45,714.93	45,792.57	45,875.68	45,964.75	46,060.31	46,162.92
其中：直接人工	529.62	995.51	1,025.37	1,056.14	1,087.82	1,120.45	1,154.07	1,188.69	1,224.35	1,261.08
折旧摊销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能耗	16,681.62	23,354.26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30,026.91
维保费	-	-	-	-	450.00	495.00	544.50	598.95	658.85	724.73
毛利率	22.40%	31.96%	37.86%	37.82%	37.16%	37.05%	36.94%	36.82%	36.68%	36.54%

（1）直接人工

本项目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预计增加 90 人，根据目前公司工资水平，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总额根据岗位不同按 6 万元/年到 18 万元/年进行考虑，且工资额每年按照 3%进行增长。

（2）折旧摊销

募投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转固，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资产净残值率按 5%测算。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按照 40 年进行折旧，资产净残值率按 5%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预测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150.20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收入及业务基础，结合我国 IDC 的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按 10 年运营期测算，且参考公司现有的产能、行业经验和与客户签订的意向协议进行预测，假设机柜经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机柜使用率达到 50%和 70%，第三年至第十年机柜使用率按照 90%进行测算，假设仅考虑固

定资产折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a）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14,150.2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4 年营业收入（b）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216,481.98
本次募投新增营业收入（c）	40,415.09	56,581.13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72,747.17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256,897.07	273,063.11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289,229.15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5.51%	5.18%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年净利润（e）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12,726.47
本次募投新增净利润（f）	6,184.01	12,712.15	19,567.31	19,544.23	19,182.97	19,124.75	19,062.41	18,995.61	18,923.94	18,846.98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g=e+f）	18,910.48	25,438.62	32,293.78	32,270.70	31,909.44	31,851.22	31,788.88	31,722.08	31,650.41	31,573.45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占净利润比重（a/g）	74.83%	55.62%	43.82%	43.85%	44.34%	44.43%	44.51%	44.61%	44.71%	44.82%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额占收入的比例在 4.89%至 5.51%，占净利润的比例在 43.82%至 74.83%，随着机柜使用率的不断提升，折旧金额对公司的影响逐步下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收益，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会新增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3) 能耗

公司提供机柜租用服务不需要直接材料，使用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公司电费计价时参考平段、尖峰、高峰、低谷和双蓄的价格和预估的使用情况进行估算，成本中的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

3、费用测算

因公司募投建设的机柜主要销售给大型互联网客户，预计所需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以及相关费用较少，故按照销售收入的 1%测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资本性投入情况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包括机房设计及装修、配电系统建设、暖通系统建设和消防系统建设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据中心建设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

（四）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预测毛利率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光环新网	房山二期	32.95%	38.13%	40.86%	40.86%
	嘉定二期	41.87%	35.70%	44.10%	44.10%
	燕郊三四期	18.70%	35.30%	42.19%	44.65%
	长沙一期	31.45%	34.84%	43.54%	44.74%
数据港	JN13-B	-133.97%	28.42%	47.23%	46.40%
	ZH13-A	-42.90%	28.01%	46.93%	46.10%
	云创互通	-240.78%	11.08%	30.26%	30.03%
	廊坊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尚航科技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廊坊固安（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	22.40%	31.96%	37.86%	37.82%

注 1：数据港 JN13-B、ZH13-A 和云创互通项目为数据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其中 JN13-B、ZH13-A、云创互通第 1 年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注 2：数据港廊坊项目为 2022 年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的项目。

由上表可见，行业内 IDC 企业普遍需要 3-4 年时间导入客户，项目达产后可以实现 30%-46%左右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预测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光环新网	房山二期	8.40	14.07%
	嘉定二期	8.05	12.01%
	燕郊三四期	8.76	13.74%
	长沙一期	7.92	13.80%
数据港	JN13-B	7.02	10.09%
	ZH13-A	7.18	10.03%
	云创互通	7.16	10.15%
	廊坊项目	未披露	10.01%
尚航科技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7.75	12.50%
公司	廊坊固安（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	7.40	11.49%

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客户，销售周期较短且未来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因此投资回收期相对较短、内部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明显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8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310,84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63.52 元人民币，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9,950,216.33 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049,747.19 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股本 12,310,8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7,738,899.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D-087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2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016,087.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6,983,912.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0Z0030号《验资报告》。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3,648,10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3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157,058.49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666,230.84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1,490,827.65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0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6日，保荐人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0月26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471,899,963.5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1,899,963.52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800000934) 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 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8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8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83,789,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100,0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注 1}

注 1: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 1,850,216.33 元人民币 (不含税) 转至公司一般户以后续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为 391160100100188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为 1500010512894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为 955088021094830037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银行账号为 8110901013301219030) 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由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126,250,24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小计			126,250,247.19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343,799,5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70,049,747.19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80000093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88103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5128948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9550880210948300374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南支行	8110901013301219030	0.00	已注销
小计			0.00	-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119800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2、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 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并且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9 日,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629,009,433.96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433.96

注 1: 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主承销商费用及保荐费用 5,990,566.04 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009,433.96 元人民币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100001397) 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89,009,033.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80,000,000.00 ^{注 1}
小计			169,009,033.96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460,000,000.00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9,009,033.96 ^{注 2}

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100001397 向募集资金专户 671775043950、441164670013001248050 分别汇入 80,000,000.00 元人民币、46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29,009,033.96 元人民币, 与 2021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 400 元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100001397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71775043950	0.00	已注销
小计			-	-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1248050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奥飞数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融科技”)、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2023 年 4 月 4 日, 民生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4 月 4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1883	1,214,121,644.96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14,121,644.96

注 1: 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058.49 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将扣除不含税主承销商费用及保荐费用 12,035,413.53 元人民币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214,121,644.96 元人民币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900001883。

(2) 2023 年 4 月 6 日, 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银行账号为 82050078801900001883) 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 划转完成后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4 月 6 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01883	187,2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624570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9827532	30,000,000.00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83477073509	324,290,827.65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2223333	5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11,490,827.65 ^{注 1}

注 1: 奥飞数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 82050078801900001883 向募集资金专户 5810000010120100624570、15000109827532、683477073509、44116467001300222333 分别汇入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30,000,000.00 元人民币、324,290,827.65 元人民币、57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211,490,827.6 元人民币, 与 2023 年 4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900001883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624570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9827532	0.00	已注销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83477073509	0.00	已注销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116467001300222333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0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00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20 年：				47,004.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廊坊讯云数 据中心二期 项目	廊坊讯云 数据中心 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34,379.95	0.00	2020 年 11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13,620.05	13,620.05	12,625.02	-995.03 ^{注 1}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48,000.00	48,000.00	47,004.97	-995.03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95.03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98.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71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1,12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13,54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48,053.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21.60	21.60 ^{注 1}	2023 年 10 月 ^{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7,500.00	16,698.39	17,500.00	17,500.00	16,698.32	-801.68 ^{注2}	-
合计			63,500.00	63,500.00	62,698.39	63,500.00	63,500.00	62,719.92	-780.08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1.6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01.68 万元，其中 801.61 万元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0.07 万差额为手续费。

注 3：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4：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并处于系统调试及交付客户测试阶段，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149.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1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21,164.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一代云计算 和人工智能产 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 目	新一代云计算和 人工智能产业园 （廊坊固安 B 栋 和 C 栋）项目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9.15	9.15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2	数字智慧产业 园（广州南沙 A	数字智慧产业园 （广州南沙 A	37,000.00	32,429.08	32,429.08	37,000.00	32,429.08	32,434.90	5.82 ^{注 2}	2023 年 11 月

	栋)项目	栋)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20.00	31,719.99	-0.01	-
合计			125,720.00	121,149.08	121,149.08 注 1	125,720.00	121,149.08	121,164.04	14.96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25,7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1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66.62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49.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调整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96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注 3：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原因：为了满足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 1,500 个 8KW 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在原有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项目实施环境的改造和扩大物业的装修面积，并且增加了对机柜、电力电缆、动环监控设备等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的采购。为实现募投项目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需追加约 4,000 万人民币的投资并由公司方面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原计划建设 1,500 个 8KW 标准机柜，变更为建设 3,000 个 4.4KW 标准机柜，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原因：廊坊讯云系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 IDC 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

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	奥飞数据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变更为奥飞数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①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原因：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受到特殊时

期的影响导致土建及部分机房设备安装环节进度滞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3 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原因：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为满足意向客户开展高功率算力业务的实际需求，须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定制化升级改造，因此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差额（3）=（2）-（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2,625.02	-995.03
合计	48,000.00	47,004.97	-995.03

上表中 995.03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差额（3）=（2）-（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46,000.00	46,021.60	21.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6,698.32	-801.68
合计	63,500.00	62,719.92	-780.08

上表中 21.60 万元差额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上表中 801.68 万元差额，其中 801.61 万元差额为支付的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0.07 万差额为手续费。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差额（3）=（2）-（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57,000.00	57,009.15	9.15
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32,429.08	32,434.90	5.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720.00	31,719.99	-0.01
合计	121,149.08	121,164.04	14.96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1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66.62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149.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调整了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14.96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的。

4、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廊坊讯云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廊坊讯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34,213.08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4,213.08 元人民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3 号）确认。

由于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实际投资需求较原计划要大，所以廊坊讯云后将上述置换 2,734,213.08 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再次投入到“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之中。

（2）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及奥飞数据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427,551,304.23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90 号）确认。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固安聚龙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奥融科技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以及奥飞数据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834,744,273.32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82 号）确认。

5、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对于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情况。

7、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0,049,747.1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70,104,533.63
加：利息收入	67,508.26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222.01
募集资金余额	11,499.81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11,499.8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2)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6,983,912.33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7,199,222.59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1,208,654.03
以前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615,990,568.56
加：利息收入	256,104.18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2,336.22
募集资金余额	38,457.70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38,457.7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3)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11,490,827.6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11,640,090.48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11,640,090.48
加：利息收入	236,914.40
加：理财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54.73
募集资金余额	86,596.84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86,596.8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93.57%	4,674.40	4,762.55	4,303.18	4,180.87	1,002.40	18,944.64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4,674.40 万元/年。该募投项目 2023 年、2024 年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系：与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2023 年下半年以来，该项目的终端客户由直接向公司租赁机柜改为通过运营商向公司租赁机柜，导致机柜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维持 93.57%的较高产能利用率（机柜使用率）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

2、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	89.51%	0.00	634.87	3,089.11	1,184.51	0.00	2,328.37	6,129.92	1,730.48	10,188.77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6,893.56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预测，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2,539.47 万元、4,738.03 万元。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工并处于系统调试及交付客户测试阶段，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1-3 月	2022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1-3 月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	80.10%	0.00	1,112.54	3,297.22	1,092.27	0.00	2,963.25	3,415.20	1,512.05	7,890.50	是
2	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	86.65%	0.00	237.81	1,658.74	704.54	0.00	1,137.47	4,125.27	1,392.99	6,655.73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6,454.19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测算，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2,178.36 万元、4,369.09 万元。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注 2：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经营期第 3 年至第 10 年的年均净利润）为 4,128.06 万元/年。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期的前两年为产能爬坡期，分别按照 50%、70%的机柜使用率进行效益测算，项目预计效益分别为 1,426.85 万元、2,818.17 万元。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上表承诺效益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间，对预测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通过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5] 25005720025 号），结论为：奥飞数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情形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原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的电力需求快速增加，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后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变更。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原因：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公司需为项目重

新申请用电，但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获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延长“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期限。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原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由于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研发方向已不适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环境。若继续以自筹资金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竞争力作用有限，无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延期

原因：截至 2019 年 9 月，变更实施地点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尚未启动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当前业务拓展需求及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8,983.20 万元，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的 18,299.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1.78%。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2）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安排，根据建设标准的调整，将剩余机柜的建设数量从 2,200 个机柜调整为 1,500 个机柜，并根据建设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建设标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36,539.56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 8,216.74 万元剩下的投资额 28,322.82 万元调整为 18,983.2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4）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75.88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结算时为准）向廊坊讯云增资，其中 3,9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向廊坊讯云出资，全部出资完成后，廊坊讯云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原因：廊坊讯云系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 IDC 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

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廊坊讯云	奥飞数据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变更为奥飞数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B 栋和 C 栋）项目和数字智慧产业园（广州南沙 A 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均为自建机房增加自有机柜数量，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机柜数量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 IDC 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F栋、G栋、H栋、I栋、J栋）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27.60%的股权。冯康持有昊盟科技9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24.84%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197,024,033股（含本数）。假设按此上限测算，在昊盟科技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昊盟科技将持有公司23.00%的股权，冯康间接持有公司20.70%的股权，冯康仍然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据中心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二、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 IDC 服务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支持鼓励行业的稳定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为项目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预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在 IDC 产业方面进行政策调整或降低支持力度，将会导致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广州南沙、廊坊固安、天津武清等大型数据中心交付使用，公司对大型互联网客户的收入明显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1%、55.60%、56.44%和 69.78%。如公司未来无法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对 IDC 业务的需求有所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机柜使用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工程建设分包的风险

目前国内数据中心普遍采用 EPC 总承包的建设方式，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通过专业分包将数据中心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深度融合，以缩短项目交付期、控制整体建设成本。但众多分包商在项目上多点作业、多专业施工时，各分包商的资质、技术、管理能力都将成为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总承包商不能很好的组织协调分包商的工作，公司将可能面临数据中心延期交付、影响客户使用以及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也会加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研发体系、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管理层团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公司所处的 IDC 服务业对于管理、运营、研发、销售等各个部门的核心人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在目前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四、财务风险

（一）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47.89 万元、421,137.98 万元、628,064.34 万元和 754,073.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9,876.02 万元、99,219.56 万元、154,329.70 万元和 107,133.7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增长机遇，在河北廊坊、广州南沙、天津等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同时实施多个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对项目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由于管理能力或市场开拓能力的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新建数据中心无法按时投入使用或者结转固定资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数据中心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为 107,133.7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54,073.03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67.07%。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或数据中心行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等原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数据中心的机柜使用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318.47 万元、37,727.47 万元、68,498.28 万元和 40,982.7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4.39%、5.86%和 3.19%。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然而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此外，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为 15,63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形成。若被并购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公司将会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数据中心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而具有重资产的属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公司业务的扩张主要依靠数据中心机柜数量及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数据中心建设的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0%。公司预计未来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到期需偿还的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完工后，可使用机柜将新增 8,925 个 8.8KW 机柜。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廊坊 IDC 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并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机柜与客户签订了相关意向协议。但如果未来 IDC 市场环境、供求状况或者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机柜上架进度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投资回报率下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I 栋、J 栋）项目”，公司已结合自有机柜运营情况和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具体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IDC 市场的机柜租赁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项目运营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IDC 业务的机柜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根据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150.20 万元。此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7,133.79 万元，在建工程完工投产后也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并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

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可能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六、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租赁房屋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相关物业瑕疵造成损失的承诺,但若未来发生因房产瑕疵导致的房屋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发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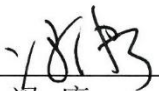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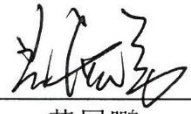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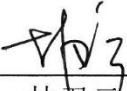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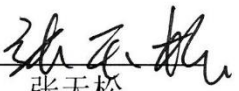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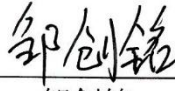

冯 康


黄展鹏

丁洪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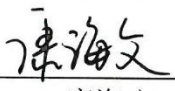

林卫云


张天松


邹创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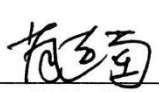
李 刚


金泳锋


康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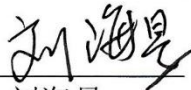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剑钊


肖连菊


黄选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海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 康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冯 康</u>	<u>黄展鹏</u>	<u>丁洪陆</u>
<u>林卫云</u>	<u>张天松</u>	<u>邹创铭</u>
<u>李 刚</u>	<u>金泳锋</u>	<u>康海文</u>

全体监事签名：

<u>陈剑钊</u>	<u>肖连菊</u>	<u>黄选娜</u>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海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 康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康	黄展鹏	丁洪陆
林卫云	张天松	邹创铭
李 刚	金泳锋	康海文

全体监事签名：

陈剑钊	肖连菊	黄选娜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海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 康

2015 年 8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康' (Feng 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康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智超
朱智超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钟志益
钟志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汪锦岭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顾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程秉

经办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郭佳
郭佳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健业



刘玫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19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随着国家政策持续利好、IDC 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顺应政策以及行业导向，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发展策略、市场拓展计划。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三）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本业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